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67/20-21 號文件

2021 年 4 月 23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9B 條及 《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第 54 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政務司司長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 2021 年 5 月 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兩項擬議決議案，請立法會通過分別由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9B 條訂立的《2021 年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修訂)規則》，以及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第 54 條訂立的《2021 年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修訂)規則》(統稱為"修訂規則")。

2.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規則》(第 221B 章)支付在刑事訴訟中擔任證人的最高津貼額，與根據《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規則》(第 504E 章)支付在死因研訊中擔任證人的最高津貼額相同。修訂規則旨在調高在刑事訴訟及死因研訊中擔任指明類別證人的最高津貼額如下：

津貼類別	現時的津貼額	建議的津貼額	增幅(%)
普通證人 最高津貼	每一天 575 元	每一天 615 元	7%
	不超逾 4 小時 285 元	不超逾 4 小時 305 元	7%
專業人士證人 或專家證人 最高津貼	每一天 3,065 元	每一天 3,210 元	4.7%
	不超逾 4 小時 1,530 元	不超逾 4 小時 1,600 元	4.6%

3. 據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及司法機構政務處於 2021 年 4 月 14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AW-275-015-002)第 8 及 10 段所述，刑事訴訟及死因研訊的證人津貼每兩年檢討一次，這些津貼對上一次的上調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2019 年第 164 及 165 號法律公告)。建議調高證人津貼，是考慮到 2018 年第三季至 2020 年第三季的整體僱員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的變動、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1 日的政府醫生中點薪金的變動，以及有需要維持津貼額的實際價

值，從而盡量減低公眾人士因以證人身份在刑事法律程序及死因裁判官研訊中作證而蒙受的財務損失。

4. 請議員察悉，政府當局亦已作出《2021年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修訂)規例》(第50號法律公告)及《2021年陪審員津貼(修訂)令》(第51號法律公告)(該兩項法律公告同於2021年4月16日刊登憲報)，以分別上調付予淫褻物品審裁處審裁委員的酬金額及付予陪審員的津貼額。議員可參閱有關第50及51號法律公告的法律事務部報告(立法會LS66/20-21號文件)。

5. 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該事務委員會於2021年1月27日的會議上察悉司法機構政務處關於對證人津貼作出上述調整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4)402/20-21(01)號文件)。事務委員會委員並無就擬議增幅提出任何問題。

6. 有關的擬議決議案如獲立法會通過，修訂規則將自2021年8月1日(即第50及51號法律公告開始實施當日)起實施。

7. 本部並無發現擬議決議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黃嘉穎
2021年4月21日